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張蘊曦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譚偉傑先生

建築署 署理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4

黃翹茵女士

建築署 建築師／208

朱健勤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3-1／工程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
陳國輝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大嶼山
黃智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增選委員張蘊曦女士，以及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黃智鴻先生，他接替陳錦洪先生；
- (b)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歐陽穎心女士，她接替謝奕婷女士；以及
- (c)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大嶼山陳國輝先生，他暫代溫志堅先生。

## I. 通過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興建行人橋或行人通道連接長洲五行石及鮪魚灣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02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楊志遠先生。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指由於興建題述行人通道牽涉西園露營歷奇園地(西園)的土地，因此須於工程進行前先取得相關業權人同意，並釐清有關行人通道日後的維修及管理責任。

6. 楊志遠先生闡述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表示署方一般會根據政策局的委託進行研究及工程。因此，他建議委員先與負責管理現有行山徑的部門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7. 委員表示現時遊人如要從鮪魚灣前往對岸的五行石，需要先原路折返西灣，或在潮退時在濕滑的礁石上步行至對岸，導致意外頻生。因此委員希望興建行人通道連接題述地點，以確保遊人的安全。

8. 主席詢問委員題述地點的現有行山徑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

9. 委員回應指相關行山徑由民政處負責管理，惟由於部門人員沒有相關專業資格，因此未能負責設計及興建題述行人通道。

10. 陳澤宗先生綜合回應指，民政處只負責有關行山徑的維修工作。處方早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對相關工程持正面態度，惟工程規模龐大，未必能在短期內完成。他建議先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擬定可行的路徑。

11. 主席請民政處研究有關興建題述行人通道的可行性，並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本年 9 月 2 日派員到場視察，並會在取得西園就進行題述工程的同意書，以及釐清有關行人通道日後的維修及管理責任後，進一步探討興建有關行人通道的可行性。為確保遊人安全，處方亦已安排在相關路段加設提示牌，提醒遊人避免在濕滑的礁石上步行至對岸。)

III. 有關興建山徑連接長洲仙公洞及南望亭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8／2024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楊志遠先生。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3.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指出民政處曾表示題述路徑陡峭，因此須以橋樑或棧道形式興建山徑。就此，委員希望土拓署研究相關工程的可行性。

14. 主席詢問土拓署可否接受委員會的委託進行相關研究。

15. 楊志遠先生重申土拓署一般會根據政策局的委託進行研究及工程，但委員會仍可向署方提交書面申請，署方會把申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16. 主席請秘書處就題述工程建議向土拓署提交書面申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土拓署。)

IV. 有關港鐵東涌車站及附近屋苑的行人連繫設施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楊志遠先生。運輸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8.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詢問土拓署除了書面回覆上所提及的地點外，未來會否在其他位置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委員亦建議把東涌海濱路一帶的行人天橋連接起來，以方便市民。

- (b) 為了解連接屋苑至港鐵東涌東站的行人通道的行人流量是否達到運輸署規定為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門檻要求，委員建議署方在該行人通道進行行人流量估算，並希望署方因應東涌人口增長，為區內的行人連繫設施作出相應規劃。

20. 主席請秘書處以書面方式向運輸署轉達委員提出有關在該行人通道進行行人流量估算的建議，以研究可否為該行人通道增設上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運輸署。)

V. 有關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0/2024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建築署署理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4 譚偉傑先生及建築師/208 黃翹茵女士；路政署工程師 3-1/工程朱健勤先生；以及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楊志遠先生。建築署、路政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2.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3. 譚偉傑先生闡述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4. 朱健勤先生闡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署方期望於今年第四季完成新橫塘河橋的行人天橋部分的餘下工程，並開放給公眾使用。

2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表示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的工程延誤已久，因此要求建築署敦促有關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

- (b) 委員詢問「CE 8/2017 (CE) – 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 – 可行性研究」未能加入土拓署的工程進度報告的原因。

26. 主席請相關部門適時更新工程進度報告，並請土拓署提供「兩隧一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進度。

(會後註：土拓署表示《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已於 2023 年 3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25 年中旬完成。)

27. 楊志遠先生表示會後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

VI. 有關長洲東灣路及東灣路廣場地磚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1 / 2024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黃智鴻先生及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歐陽穎心女士。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9. 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0. 黃智鴻先生闡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完成有關維修工作。署方會繼續留意積水引致的路面濕滑問題，並適時作出跟進，避免出現積水的情況。

31. 歐陽穎心女士表示民政處人員已於 2024 年 8 月 9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計劃於今年 9 月就民政處轄下的路面範圍展開維修工程。鑒於有關路面已採用防滑地磚，處方認為地面濕滑問題可能是積水或路面凹凸不平所致，相信完成維修工程後，相關情況會得到改善。

3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感謝路政署及民政處的跟進，但指出有關路面經多次維修後仍不時出現地磚破損問題，情況應作改善。就此，委員建議改用混凝土鋪設路基，加固有關路面，以避免地磚因受壓而破損。此外，委員亦建議相關部門測試有關地磚的防滑度是否達到 R11 級別，以及考慮改用防滑度較高的荔枝面麻石鋪設路面。

(b) 委員理解維修路面需時，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先在地磚出現破損的位置臨時鋪上鐵板，以保障居民安全。委員亦希望與有關部門前往其他地磚出現破損的位置進行實地視察。

33. 主席感謝路政署移除路面凸起的金屬條，並建議移除餘下的所有金屬條。

34. 黃智鴻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根據署方現行標準考慮加固經常受影響的路面，以及按需要適時安排移除餘下的金屬條。

(b) 委員可以就個別路面破損問題聯絡路政署，署方會按需要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亦會加強巡查，並按照相關指引，適時進行維修。

35. 陳澤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對於破損的麻石路面，民政處一般會用混凝土重新鋪設路基，然後再鋪上麻石，並以英泥沙漿填封麻石之間的縫隙。

(b) 現時公共道路主要採用的瀝青、混凝土及環保磚等物料都具備防滑功能，惟因使用度高，容易磨平變滑，因此他認為地磚的防滑等級不適用於戶外的公共道路。他亦指出由於地磚的防滑度會因磨損而下降，因此重新鋪設地磚的成本效益不高。另外，民政處的實地視察結果顯示目前有關路面的防滑情況正常，處方會積極關注相關情況，適時為出現破損的路面重新鋪設路基。

36. 主席綜合委員及部門意見，建議用混凝土為題述道路重新鋪設路基。

##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38. 鍾芝圓女士講解文件內容。

3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4年5月至6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41. 夏從雲女士講解文件內容。

4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44. 李新富先生講解文件內容。

4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6. 李新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表示會提醒有關人員在開放東涌社區會堂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懸掛合適的橫額。

X. 其他事項

47.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